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,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,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上述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,000.00万元(含本数)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,000.00万元(含本数)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3,000.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,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,



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,000.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"建筑信息模型(BIM)自主平台软件系统研发项目"、"桥梁设计软件继续研发项目"和"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"的实施地点,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,有利于公司对研发团队、研发设备等资源进行集中配置、统一管理,提升公司研发效率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、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北京盈建科	软件股份有限公	·司独立董事关	关于第三届董	事会第
四次会议相关	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之签字页)			

ΥŁ	الله مــ	-	
狸	立董马	非谷子	٠.

 陈字军
 冯玉军
 王志成

2021年2月23日

